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 国 船 舶 工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5
议案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8
议案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40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中国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43
议案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47
议案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50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55
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情况	64
附件 2：公司和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	7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周四）上午 9：30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二、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以下报告或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3、大会投票表决：

由见证律师和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二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

员统计表决结果。

4、会议交流：

与会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提问与咨询）

5、大会通过决议：

- （1）大会秘书处宣布表决结果
-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4）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在向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3 年，是公司取得结构调整、转型发展较大突破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总经理班子深入贯彻集团公司全面转型发展战略，围绕集团公司六大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发展目标，坚决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强化创新驱动，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提升管理能力，全年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

2013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21.98 亿元，为年计划的 110.47%。其中：船舶造修板块营业收入 156.28 亿元；海洋工程板块营业收入 24.37 亿元；动力板块营业收入 33.99 亿元；机电板块营业收入 6.69 亿元。

（1）生产工作

虽然 2013 年公司加快了股权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等工作，公司生产组织面临很大挑战，但是公司所属各企业从自身实际出发，通过盘活资源、调整生产线表、制定实施大节点考核制度等方式强化生产计划，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较好地实现了交船目标。

造修业务板块：2013 年，公司完工交付船舶 50 艘/647.92 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度计划的 125.17%；其中，外高桥造船完工计 34 艘/565.95 万载重吨；中船澄西完工交付船舶 16 艘/81.97 万载重吨。

全年修理船舶 396 艘，完成年计划 77.80%；其中，中船澄西完成船舶修理 215 艘；中船澄西（广州）完成船舶修理 181 艘。

动力业务板块：完工柴油机 149 台/269.94 万马力，马力数完成年

计划 99.38%。其中：沪东重机完工柴油机 110 台/146.54 万马力；中船三井完工 39 台/123.4 万马力。

海洋工程业务板块：中船澄西(广州)首次承接海工改装修理业务，依靠公司整体资源优势，克服诸多困难，按期交付了“伊利亚贝拉”FPSO。虽然没有海工平台交付，但外高桥造船已具备了自升式钻井平台的批量化建造能力。

机电设备业务板块：为提高相关多元比重，所属成员企业对相关多元业务进行了规划。中船澄西积极提升生产设计能力，探索产品升级方向，共发运风塔 191 套。沪东重机通过注资控股广州中柴初步实现盾构业务在技术和生产资源上的协同和整合，2013 年完工盾构整机 6 套，改造、维保盾构机 12 台。

(2) 经营工作

造修业务板块：公司共承接新船订单 108 艘/1392.08 万载重吨，吨位数同比增长 285.26%。其中：外高桥造船承接 54 艘/1073 万载重吨；中船澄西承接 54 艘/319.08 万载重吨。

公司承接修船订单金额 15.87 亿元，其中：中船澄西承接船舶修理合同金额 10.71 亿元；中船澄西（广州）承接船舶修理合同金额 5.16 亿元。

动力业务板块：公司承接柴油机订单 189 台/384.16 万马力，功率数同比增 103.74%。其中：沪东重机承接 133 台/187.23 万马力；中船三井承接 56 台/196.93 万马力。

海洋工程业务板块：外高桥造船承接承接自升式钻井平台 6 座，平台供应船（PSV）4 座；中船澄西（广州）一次承接 2 艘 FPSO 改装项目。

机电设备业务板块：公司承接机电设备合同金额 15.57 亿元。其中，中船澄西承接各类风塔 263 套；沪东重机除承接合同金额 6.72 亿元的柴油机备配件业务外，还承接了 28 台 GE 扩散器、排气缸等制造项目，14 台盾构制造、保养项目。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9,815.38	2,965,795.70	-25.15
营业成本	1,963,335.80	2,570,301.39	-23.61
销售费用	5,587.35	17,187.58	-67.49
管理费用	179,583.59	191,162.32	-6.06
财务费用	-11,418.19	-30,602.78	6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09.37	-397,018.70	3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4.82	-30,098.19	-55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9.23	-380,451.72	44.28
研发支出	43,038.98	41,265.29	4.30

注：除特殊注明外，本报告中与财务指标相关的上年同期数及 2013 年年初数均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金融危机以来，船舶市场持续低迷，船舶订单价格大幅下跌，在市场依然低迷的情况下，部分完工船舶交付难度增加。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3 年公司造船完工 50 艘/647.92 万载重吨，比上年减少 6 艘/141.31 万载重吨；修船完工销售 396 艘，比上年增加 26 艘。海工装备在建 4 艘，海工修理完成 1 艘。柴油机销售 146 台/269.65 万马力，比上年增加 5 台/58.83 万马力。2013 年造船完工量减少以及低价船集中，导致 2013 年收入同比下降。

(3) 订单分析

2013 年，公司通过准确把握难得的市场回暖机遇，创新商业模式，多种节能环保绿色船型获得市场认可，实现了接单突破。

造修业务板块：公司共承接新船订单 108 艘/1392.08 万载重吨，吨位数同比增长 285.26%。承接修船订单金额 15.87 亿元。

动力业务板块：公司共承接柴油机订单 189 台/384.16 万马力，功率数同比增 103.74%，完成年计划的 113.81%。

海洋工程业务板块：公司今年新承接自升式钻井平台 6 座。

机电设备业务板块：公司承接机电设备合同金额 15.57 亿元。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161,470	7.27
向其他前五名单位销售总额	631,140	28.42
其中：		
客户 1	191,458	8.62
客户 2	133,028	5.99
客户 3	122,168	5.50
客户 4	92,573	4.17
客户 5	91,913	4.14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资材	1,007,671	52.80	1,467,068	58.5	-31.31
	燃料动力费	62,511	3.28	74,466	2.97	-16.05
	劳务费	387,166	20.29	612,790	24.44	-36.82
	专用费	415,510	21.77	328,079	13.08	26.65
	其他	35,650	1.86	25,351	1.01	40.63
	合计	1,908,508	100.00	2,507,754	100.00	-23.9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船舶造修						
	资材	803,517	57.92	1,371,273	64.72	-41.40
	燃料动力费	44,032	3.17	55,997	2.64	-21.37
	劳务费	240,128	17.31	503,599	23.77	-52.32
	专用费	287,102	20.69	180,786	8.53	58.81
	其他	12,543	0.91	7,128	0.34	75.97

	小计	1,387,321	100	2,118,783	100	-34.52
海洋工程						
	资材	140,580	57.13	43,821	50.55	220.81
	燃料动力费	3,275	1.33	1,093	1.26	199.63
	劳务费	40,704	16.54	9,744	11.24	317.73
	专用费	54,620	22.2	29,712	34.27	83.83
	其他	6,901	2.8	2,325	2.68	196.82
	小计	246,079	100	86,696	100	183.84
动力装备						
	资材	156,837	56.14	132,574	48.51	18.30
	燃料动力费	6,897	2.47	7,018	2.57	-1.72
	劳务费	49,430	17.69	35,945	13.15	37.52
	专用费	51,002	18.25	73,825	27.01	-30.92
	其他	15,225	5.45	23,917	8.76	-36.34
	小计	279,391	100	273,278	100	2.2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545,203	27.77
向其他前五名单位采购总额	183,889	9.37
其中：		
供应商 1	50,258	2.56
供应商 2	49,103	2.50
供应商 3	33,829	1.72
供应商 4	29,688	1.52
供应商 5	21,012	1.07

4、 费用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173,75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994 万元，同比下降 2.25%。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 8,63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803 万元，同比下降 47.47%，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587	17,188	-11,601	-67.49

管理费用	179,584	191,162	-11,578	-6.06
财务费用	-11,418	-30,603	19,185	62.69
所得税费用	8,635	16,438	-7,803	-47.47

(1) 报告期销售费用 5,58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601 万元，主要为产品保修费减少。

(2) 报告期财务费用-11,4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1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远期合约交割量下降，交割收益减少。

(3)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8,63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803 万元，2013 年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加而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原因为：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是历年亏损企业减亏或实现盈利形成，此部分利润增长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3,038.98
研发支出合计	43,038.9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2.4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2) 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是是各类船舶、柴油机、钻井平台的研发项目支出，通过这些研发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技术，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以获得更多的订单，形成新的精品船型。

6、 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673,750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780,152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09	-397,019	137,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5	-30,098	-168,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9	-380,452	168,462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30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7,71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市场低迷,手持订单价格较低和预付款比例降低而造成销售收款减少 391,919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钢材等采购物资价格出现一定下跌及公司降本增效、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采购商品同比减少 601,496 万元。销售收款同比减少低于采购付款减少数,使得经营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但由于手持订单节点款降低交船款比重增加、以及备料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为负数。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64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8,5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发生委托理财资金支出 144,600 万元。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98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8,4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偿还借款而收回的用于借款质押的存单增加。

7、 其它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围绕市场变化并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经理层聚焦“拓市场、提效率、强质量、保交付”,抓好生产经营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管理。

2013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21.98 亿元,为年计划的 110.47%。其中:船舶造修板块营业收入 156.28 亿元;海洋工程板块营业收入 24.37 亿元;动力板块营业收入 33.99 亿元;机电板块营业收入 6.69 亿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工业	2,154,008	1,908,508	11.40	-25.53	-23.90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船舶造修	1,562,825	1,387,321	11.23	-35.51	-34.52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海洋工程	243,670	246,079	-0.99	141.44	183.84	减少 15.09 个百分点
动力装备	339,856	279,391	17.79	6.34	2.24	增加 3.30 个百分点
机电设备	66,855	56,391	15.65	-44.27	-44.22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其他	8,404	6,773	19.41	46.09	31.69	增加 8.81 个百分点
合并抵消	-67,602	-67,448				
合计	2,154,008	1,908,508	11.40	-25.53	-23.90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 (1) 报告期海洋工程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5.09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首次承接的大型 FPSO 改装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利润。
- (2) 报告期动力装备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3.3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采取成本倒逼模式, 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和反馈, 对预算外支出和超预算项目进行严格控制, 有效降低了成本。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073,893	-1.70
外销	1,147,717	-38.86
其中: 亚洲	367,143	-60.94
欧洲	652,326	18.38
美洲	109,346	-68.99
其他	18,902	-43.39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67,602	
合计	2,154,008	-25.5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63,798	26.73	2,271,292	38.39	-39.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0,682	4.52	158,418	2.68	45.62
应收利息	35,592	0.70	53,186	0.90	-33.08
存货	993,045	19.46	721,306	12.19	37.67
其他流动资产	144,802	2.84	2,652	0.04	5,359.69
长期股权投资	51,803	1.02	13,620	0.23	280.35
在建工程	77,382	1.52	110,549	1.87	-30.00
长短期借款	1,376,507	26.98	1,996,481	33.75	-31.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883	12.46	587,030	9.92	8.32
预收款项	278,321	5.45	186,273	3.15	49.42
应交税费	-56,864	-1.11	-41,213	-0.70	-37.98
专项应付款	18,109	0.35	38,109	0.64	-52.48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39.95%，主要系受船市影响船舶进度款收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江南长兴造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45.62%，主要系增加了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船圣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 33.08%，主要系本年末定期存款减少及江南长兴造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存货：存货较年初增长 37.67%，主要系年末手持订单增加，船舶建造备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5,359.69%，主要系江南长兴重工本年末新增委托理财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280.35%，主要系因股权比例变动，原纳入合并范围的股权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原孙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于中船集团增资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减为 49%，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本年出售孙公司江南长兴造船 51% 股权，剩余 14% 的股权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 30%，主要系公司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无重大工程项目立项。

长短期借款：借款较年初降低 31.05%，主要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了外币借款。

预收款项：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49.42%，主要系收到船东提前支付的船舶进度款。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较年初降低 37.98%，主要系本年末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较年初降低 52.48%，主要系年末原孙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规模优势、产品结构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详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115,5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547 万元，2013 年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船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69,948	36%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116	51%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及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	13,468	26%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等	1,600	40%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14,415	49%
合计		115,547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

			比例(%)			权益变动(元)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48	3,000,000	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新设投资
合计	3,000,000		/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个月理财	25,8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254	0	0	是	0	是	否	自有资金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个月理财	27,6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5%	1,032	0	0	是	0	是	否	自有资金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个月理财	2,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120	0	0	是	0	是	否	自有资金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个月理财	88,8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4%	4,476	0	0	是	0	是	否	自有资金	集团兄弟公司
合计	/	144,600	/	/	/	5,882			/		/	/	/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非公开发行	262,669.49	7,661.15	254,804.99	15,522.22	银行专户存储

合计	/	262,669.49	7,661.15	254,804.99	15,522.22	/
----	---	------------	----------	------------	-----------	---

公司于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 元，其中：以资产认购股份 30,000 万股（即认购出资 90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 10,000 万股（即现金认购 300,000 万元）。应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5,902.55 万元，扣除收购股权经核准的评估价值超出 90 亿元的部分计 31,427.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62,669.49 万元。截止 2011 年末已累计使用 212,509.83 万元，尚未使用 50,159.6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57,817.38 万元变更投向至“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等相关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2,295.16 万元，尚未使用 15,522.22 万元（含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转入存款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是	已完成			是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是	102,015.00		51,855.34	否	建设期			是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	否	30,358.91		30,358.91	是	已完成			是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否	1,551.00		1,551.00	是	已完成			是		

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否	88,744.58		88,744.58	是	已完成			否	产能不足	
合计	/	262,669.49		212,509.83	/	/		/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57,817.38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57,817.38	7,661.15	42,295.16	是			建设期		
合计	/	57,817.38	7,661.15	42,295.16	/		/	/	/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海洋工程	286,000	3,038,563	827,987	14,666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拆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	76,000	826,898	348,683	5,131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284,599	890,897	440,962	-2,439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等	117,562	299,905	23,169	-17,227

(2) 报告期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取得和处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为实现破局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调整产品、产业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江南长兴造船 51% 股权、收购了江南长兴重工 36% 股权。2013 年度，江南长兴重工实现营

业收入 49.7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

(3)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414,901	29,589	14,666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90,272	3,307	5,131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359,017	-4,650	-2,439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123,239	-17,412	-17,227

(4) 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大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额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额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9,589	29,723	14,666	16,06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307	-5,846	5,131	-4,55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4,650	-8,687	-2,439	-6,648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17,412	7,021	-17,227	7,098

外高桥造船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购的上海江南长兴重工利润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他子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下降。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中船集团资产部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船工资函（2010）20 号作出“关于委托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管理澄西船舶修造厂技工学校”的决定。该托管决定特委托中船澄西对澄西船舶修造厂技工学校（包含澄西船厂技工学校实习工厂）进行管理，并依法行使除股权或资产处置权以及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或所有者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整体环境看，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增长基础不稳，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加剧。国内经济正处于发展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增速放缓，多数实体经济面临结构大调整、产业大洗牌、企业大重组的考验。

从行业市场看，虽然 2013 年造船需求较大幅度反弹，但国际船舶市场双过剩局面仍将持续，船价上涨动力有限、海工市场面临阶段性回调压力、修船市场量价仍然低迷等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国际航运和造船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密集出台，船舶产品节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升级，围绕产品、市场、技术、服务的全方位竞争日趋激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4 年的工作思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集团公司工作会精神，紧紧围绕中船集团公司全面转型发展战略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规范管理，着力推进“完善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打造融资平台”，确保集团公司全面转型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

(三) 经营计划

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270 亿元。其中：船舶造修板块营业收入 165 亿元，海洋工程板块营业收入 34 亿元，动力装备板块营业收入 47 亿元，机电设备板块营业收入 26 亿元。

1、生产完工计划：

造船：42 艘/497 万载重吨；

修船：改装船 11 艘，常规船 347 艘，合计 358 艘；

柴油机：193 台，401 万马力；

海洋工程：建造自升式钻井平台 3 座。

围绕 2014 年工作目标和全面转型发展要求，将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加强经济运行管理，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1) 发挥品牌优势，努力拓展市场

要抓住市场机遇，发挥品牌优势，大力开拓市场、引领市场、撬动市场，抢占市场制高点，扩大市场占有率。

(2) 提高营运效率，提升经济总量与经济效益

要着力推进管理改革，提高运营效率，以精细化派工、新工艺工法运用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确保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2、推进结构调整，加快全面转型发展

(1) 完善产业布局

要加快修船转型，优化修船布点与升级，形成多点协同、有效管控的修船布局。围绕“中船澄西”修船品牌战略，加大中船澄西与澄西广州的整合运营力度，加大海工修理市场开发力度和海工修理项目管理能力，扎实做好修船业务转型。

(2) 优化资源配置

要大力调整投资结构，加大对已有设施资源统筹利用，支持企业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和填平补齐，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

3、改革管控模式，推进管理提升。

(1) 加强规范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要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强化对所属成员企业经济运行状况及重大决策事宜的监控与管理。要进一步完善控股型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自律意识，完善治理结构。

(2) 做精做实基础管理，推进管理提升

要切实做好降本增效、风险管控、质量、安全生产、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基础管理工作，推进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及大修理所需资金约 8 亿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

资金余额 136 亿元，考虑到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现有资金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产业集中度还不能满足转型发展的要求。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和产品创新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产业与资源集中度，以规模化、批量化应对低价竞争威胁，实现价值提升，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道路。从公司现有产品线看，越是产业集中度高的产品，如好望角型散货船、船用柴油机等产品，越能体现其市场竞争能力和价格主导能力，越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而修船、海洋工程、机电设备等产业受制于规模、集中度等因素，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定位，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

二是经济规模还不能满足确立公司市场优势地位的要求。要通过经济规模总量的提升，进一步确立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当前，公司仍然依靠大量建造散货船等产品，在保持该类产品绝对竞争优势的同时，仍无法回避低价竞争的威胁，经济总量上升缓慢，获利能力亦无明显提升，与公司的行业地位不相匹配。大型集装箱船、海洋工程等高价值产品虽有订单，数量上仍然不足以显著提高公司经济规模总量。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会计估计发生了变更。

(1) 沪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沪东重机及其子公司沪临重工、中船三井近年来的产量降低较多，为此上述三家履行了各自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如下变更：

序号	类别	本公司 (年)	沪东重机及其子公司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1	船台，码头，平台，吊车道	20-30	20	30
2	机器设备	5-20	5-12	8-20
3	运输设备	5-15	5-6	8
4	电子设备	5-13	8	10
5	其他设备	3-12	6-9	10-12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均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2) 沪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累计折旧减少 77,355,992.10 元、存货减少 19,866,470.63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38,632,486.11 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规定，该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要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较为完备。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分红预案提交独立董事并得到了认可。中小股东与公司沟通的平台有电话、传真、邮箱、上证 e 互动等，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和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详见《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临 2013-19），符合公司章程及审

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董事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公司 2013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 送红股 数(股)	每10股派 息数(元) (含税)	每10 股转增 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2013 年	0	0.1	0	13,781,175.98	39,535,146.31		34.86
2012 年	0	0.1	0	13,781,175.98	-93,127,144.30	26,872,916.63	51.28
2011 年	0	3	3	318,027,138.00	2,274,407,554.25	2,252,356,943.16	14.12

注：1、公司于 2013 年实现了对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利润指标。

2、2011 年、2012 年“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按追溯调整前指标计算。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在员工责任、经济与服务责任、诚信责任、社区责任和环保责任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员工责任方面，以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为指导。诚信责任方面，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负面信息。

以上报告，已经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有职，有责，履职，尽责”的精神，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地行使应负的职责，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都能勤勉高效、求真务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面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变更了三位监事；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 1 次。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实参加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预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实参加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预案（修订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就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3)《关于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向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4)《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增加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预案》；

(5)《关于公司对上海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就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次，着重围绕过去一年开

展的主要工作、审议事项、监督意见等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接受与会股东的质询。具体如下：

1、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召开，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十项议案。

2、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召开，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人员的议案》。

3、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召开，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三）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听取了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对董事会审议、决策有关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发挥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书面意见

1、对公司合规治理的评价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定期报告及议案等形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规范参与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三会”运作依法合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有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信勤勉，没有发现存在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职

务行为；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秉持“三公”原则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严格责任，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本年度，通过对公司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议，认为：201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相关政策、实际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另外，公司监事会还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72,916.63 元，综合各方面的因素，以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公司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剩余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2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考虑船舶行业所面临的形势，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增加在中船财务存贷款额度的议案》等六项关联交易议案。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1）上述六项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平、合理及

市场化原则进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及时、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依法合规；（2）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总计为 203.81 亿元，该金额在上述“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2013 年度增加存贷款额度议案”的授权范围内，且具体交易项目都签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3）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51%股权并收购“长兴重工”36%股权、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履行进度有序推进。

综上，我们认为，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为推进转型发展所作出的实际努力，为公司稳定和提升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五部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内控评价领导小组与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实施了年初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董事会对公司内控有效性的结论是真实、正确的，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得到执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监事会还将继续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持续完善，以强化内部控制的全面有效运行。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及依法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的书面意见。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关切公司发展、监督公司治理，特别配合做好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为公司规范治理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做出更多贡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5.40 亿元，其中船舶造修板块实现收入 156.28 亿元，海洋工程板块实现收入 24.37 亿元，动力板块实现收入 33.99 亿元，机电板块实现收入 6.6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73.86 亿元，下降 25.53%。

2013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4.55 亿元，其他业务利润 1.10 亿元，扣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0.40 亿元、销售费用 0.56 亿元、管理费用 17.96 亿元、财务费用-1.14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12.15 亿元，加计投资收益 0.10 亿元、营业外净收入 5.01 亿元，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0.84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395 亿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7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5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90	-0.90

公司于 2013 年实现了对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指标。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比 2012 年增加 0.10 元，主要原

因为 2013 年江南长兴重工实现盈利，而 2012 年江南长兴重工亏损额较大，减少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因江南长兴重工合并日前盈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减少。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9,815	2,965,796	-25.15
营业成本	1,963,336	2,570,301	-23.61
销售费用	5,587	17,188	-67.49
管理费用	179,584	191,162	-6.06
财务费用	-11,418	-30,603	6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09	-397,019	3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5	-30,098	-55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9	-380,452	44.28
研发支出	43,039	41,265	4.30

2、收入

金融危机以来，船舶市场持续低迷，船舶订单价格大幅下跌，在市场依然低迷的情况下，部分完工船舶交付难度增加。

2013 年公司造船完工 50 艘/647.92 万载重吨，比上年减少 6 艘/141.31 万载重吨；修船完工销售 396 艘，比上年增加 26 艘。海工装备在建 4 艘，海工修理完成 1 艘。柴油机销售 146 台/269.65 万马力，比上年增加 5 台/58.83 万马力。2013 年造船完工量减少以及低价船集中，导致 2013 年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 (单位：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161,470	7.27
向其他前五名单位销售总额	631,140	28.42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船舶造修	1,562,825	1,387,321	11.23	-35.51	-34.52	-1.34
海洋工程	243,670	246,079	-0.99	141.44	183.84	-15.09
动力装备	339,856	279,391	17.79	6.34	2.24	3.30
机电设备	66,855	56,391	15.65	-44.27	-44.22	-0.07
其他	8,404	6,773	19.41	46.09	31.69	8.81
合并抵消	-67,602	-67,448				
合计	2,154,008	1,908,508	11.40	-25.53	-23.90	-1.91

（1）报告期海洋工程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5.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首次承接的大型 FPSO 改装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利润。

（2）报告期动力装备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3.3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采取成本倒逼模式，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有效降低了成本。

（二）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173,75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994 万元，同比下降 2.25%。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 8,63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803 万元，同比下降 47.47%，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587	17,188	-11,601	-67.49
管理费用	179,584	191,162	-11,578	-6.06
财务费用	-11,418	-30,603	19,185	62.69
所得税费用	8,635	16,438	-7,803	-47.47

1、报告期销售费用 5,58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601 万元，主要为产品保修费减少。

2、报告期财务费用-11,4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1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远期合约交割量下降，交割收益减少。

3、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8,63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803 万元，2013 年度利润

总额比上年度增加而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原因为：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是历年亏损企业减亏或实现盈利形成，此部分利润增长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673,750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780,152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09	-397,019	137,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5	-30,098	-168,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9	-380,452	168,462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30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7,71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市场低迷，手持订单价格较低和预付款比例降低而造成销售收款减少 391,919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钢材等采购物资价格出现一定下跌及公司降本增效、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采购商品同比减少 601,496 万元。销售收款同比减少低于采购付款减少数，使得经营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但由于手持订单节点款降低交船款比重增加、以及备料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为负数。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64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8,5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发生委托理财资金支出 144,600 万元。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98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8,4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偿还借款而收回的用于借款质押的存单增加，反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10.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48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1.18%，比年初减少 2.92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363,798	26.73	2,271,292	38.39	-39.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0,682	4.52	158,418	2.68	45.62
应收利息	35,592	0.70	53,186	0.90	-33.08
存货	993,045	19.46	721,306	12.19	37.67
其他流动资产	144,802	2.84	2,652	0.04	5,359.69
长期股权投资	51,803	1.02	13,620	0.23	280.35
在建工程	77,382	1.52	110,549	1.87	-30.00
长短期借款	1,376,507	26.98	1,996,481	33.75	-31.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883	12.46	587,030	9.92	8.32
预收款项	278,321	5.45	186,273	3.15	49.42
应交税费	-56,864	-1.11	-41,213	-0.70	-37.98
专项应付款	18,109	0.35	38,109	0.64	-52.48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39.95%，主要系受船市影响船舶进度款收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江南长兴造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45.62%，主要系增加了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船圣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 33.08%，主要系本年末定期存款减少及江南长兴造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存货较年初增长 37.67%，主要系年末手持订单增加，船舶建造备料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5,359.69%，主要系江南长兴重工本年末新增委托理财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280.35%，主要系因股权比例变动，原纳入合并

范围的股权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原孙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于中船集团增资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减为 49%，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本年出售孙公司江南长兴造船 51% 股权，剩余 14% 的股权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7、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 30%，主要系公司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无重大工程项目立项。

8、借款较年初降低 31.05%，主要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了外币借款。

9、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49.42%，主要系收到船东提前支付的船舶进度款。

10、应交税费较年初降低 37.98%，主要系本年末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1、专项应付款较年初降低 52.48%，主要系年末原孙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股权投资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115,5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547 万元，2013 年对外投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船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69,948	36%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116	51%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及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	13,468	26%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等	1,600	40%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安装、	14,415	49%

	销售等		
合计		115,547	

另 2013 年，为有效统筹沪东重机与中船三井在管理、市场、研发、品牌等方面各自优势资源，增强两企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以持有的中船三井 51%股权对沪东重机增资，调整中船三井股权结构。

2、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将持有的江南长兴造船 51%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转让后外高桥持有江南长兴造船 14%股权，丧失控制权。

以上决算报告已经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90,91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3 万元，扣除 2013 年已分配利润 1,378 万元以及提取 201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4 万元，2013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91,401 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2,933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0,840万元，扣除2012年已分配利润1,378万元，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2,39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4万元，2013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0,311万元。

综合各方面因素，董事会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 1,378,117,5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781,175.98元，剩余1,089,323,884.93元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13 年度对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分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为此，董事会同意该“总结报告”，并根据年审会计师工作质量评议的情况，建议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交易明细及关联方介绍等详细情况可见本预案附件《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为500,430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为158,507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为47,760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为5,515万元；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764,374万元，贷款余额为561,5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均在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及相关议案范围之内。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14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678,000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520,000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176,000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15,000万元；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1,050,000万元，贷款余额1,050,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委托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4）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6）向关联方提供服务；（7）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8）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议案审议程序

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预案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13年度公司增加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2014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金额均

在以上两个议案范围内,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议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1:《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情况》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欧美经济企稳及我国经济总体平稳、向好发展的影响，当前，航运及船舶市场有复苏迹象。为支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本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持续、引领性发展，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力度，依托双方在船舶及航运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政策及金融投融资优势双赢发展，按照互惠互利、协商一致原则，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租赁”）拟签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详见附件），以兹指导双方在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关联交易规范管理。概要如下：

一、年度合作协议（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引领性发展，根据协议，2014 年度，中船租赁（及其成员）拟向中国船舶（及其成员）订立总金额不低于 70 亿元人民币的船舶及（或）海洋工程产品建造合同，具体金额，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

鉴于中船租赁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协议约定的年度合作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曾祥新

注册资本：222,358,618 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8 楼 1801 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中船租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作协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内容。根据合作协议，2014年度，中船租赁可向中国船舶订立总金额不低于70亿元人民币的船舶及(或)海洋工程产品建造合同，具体金额，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作协议，在双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之后，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开工建造、价款支付及交付日期等时间安排，将交易事项纳入未来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并在有关定期报告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2、产品类型。本年度合作过程中，交易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海洋工程产品（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海洋工程船等）。

3、合作期限。本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期限为2014年度，即自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二）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年度合作过程中，发生的该等交易，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尊重彼此关切及合理利益。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既无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

应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双方交易价格，不会比同时期其他独立第三方享有的价格逊色。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租赁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其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等航运业务发展迅速。在当前船舶市场周期性趋好背景下，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合作力度，充分挖掘中船租赁在航运市场上的客户、政策及融资优势，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

在日常经营合作及关联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审议程序

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在当前国际航运及船舶市场周期性趋好的背景下，双方依托资源优势，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合作、双赢发展，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相关合作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署本合作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

2、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议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附件 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新增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根据有关规定，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则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控制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8.4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

位办理票据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等。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额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可以新增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委托中船财务进行资金管理业务，其中：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新增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中船澄西可新增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项授权，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该项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管理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收费原则

委托方与受托方明确约定：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议终止时，如果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则受托方不得收取投资管理费；协议终止时，如果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超过预期收益率的，超过预期收益可以部分作为受托方的投资管理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稳定、有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既有利于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的战略部署，又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扩大收益渠道，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因

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资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议案通过后至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所属企业累计向中船财务购买理财产品 18.1 亿元人民币。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议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授权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中对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 2013 年度已发生的贷款担保实施情况及 2014 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2013 年度贷款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本年度，已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完成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及处置事项，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51%股权事项已在 2013 年上半年完成，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了原子公司长兴造船，原预计为该公司实施的担保未再实施，由此影响了 2013 年度公司实际对外贷款担保的总额。

二、2014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4 年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三、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亿元)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6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5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3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2
总计		73

根据规定，上述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殷学明。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

3、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

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42,48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95%。

4、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军。主要经营范围：E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80%。

5、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1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旭东。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92%。

6、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飞鹏。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目前无负债。

7、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8%。

8、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980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造）；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

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74%。

9、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17,56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殷学明。主要经营范围：特种船、高性能船舶、海洋工程的修理和改装、钢结构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98%。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议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4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38.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1%。

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八、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议案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应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3 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池耀宗：男，194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司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专职顾问等职。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方明：男，1966 年出生，河北省尚义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共外交工作小组召集人、《公共外交季刊》副总编辑兼编辑部主任。他也是非官方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察哈尔学会的创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9 年加入 TCL 集团，2006 年起至 2011 年 6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出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宁：男，195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最近五

年曾任第六届、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政协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董事会主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恒一：男，193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我国海洋工程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为我国海洋工程、深水技术与深水装备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89 年获国家建设部“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深水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满堂：男，195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二级高级法官。先后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事务主任，上海水上运输法院筹备组业务组副组长，上海海事法院海事庭助审员、副庭长、庭长，上海海事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兼副院长（副局级），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情况，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八次、股东大会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池耀宗	8	8	7	0	0	否	3
韩方明	8	8	7	0	0	否	1
于 宁	8	8	7	0	0	否	2
曾恒一	8	8	7	0	0	否	2
沈满堂	8	8	7	0	0	否	0

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预）案，审慎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参与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预案》等 15 项议案，并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2013 年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期间，参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沟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以及出具审计初稿以后，参与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先后发表了两次意见；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又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第三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没有发现由于

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情况发生；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 2013 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中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

2、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员的预案》和《关于提名陈琼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预案》，对相关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3、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一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津贴及薪酬进行考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委托专家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考核，结合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发放了董事津贴，并向高级管理人员兑现了本年度基薪、预发了部分绩效年薪。

(三)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序号	日期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18、19 日	11 月 18 日、19 日，独立董事池耀宗、曾恒一对公司所属企业长兴重工、中船澄西启东基地、中船澄西本部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期间，独立董事到长兴重工、中船澄西启东基地、中船澄西本部的船坞、码头、车间等生产一线考察，并分别与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的管理团队进行了座谈。围绕“转型与发展”，了解外高桥造船、长兴重工、中船澄西的生产经营情况、调结构工作、一体化整合效果、当前造船市场、生产、发展形势等，形成了专题调研小结。
2	2013 年 6 月 26 日	独立董事池耀宗先生到公司实地考察，检查公司财务工作。
3	2013 年 1 月 31 日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2012 年度审计工作布置会暨年报编制工作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池耀宗先生、独立董事沈满堂先生参加了会议。两位独立董事就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分别与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并对工作纪律、工作质量提出严格要求。

通过现场考察，一方面，我们实地了解了当前船舶市场客观形势，了解了公司实时经营形势和生产情况，认为公司转型发展初见成效，希望企业调整思路、稳重求进；另一方面，通过调研，我们检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我们 2014 年度规范履职、科学决策、发表独立意见打下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预案》、《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

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和《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增加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预案》共六项议案。

根据相关议（预）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又反映了公司为推进转型发展所作出的实际努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提前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等相关议案范围内。

我们认为，相关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我们经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条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本年度后期业绩进行了预警。我们认为，出于对市场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根据船舶市场形势及实时生产经营状态，公司先后三次对后期业绩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交的“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建议董事会同意该“总结报告”，并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连续七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红。我们认为，公司始终积极贯彻监管部门有关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高度重视。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和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该公告，我们认为，本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没有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坚守“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与职业规范，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始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预约、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从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发生。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13 年，公司董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规范地开展。因此，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治理合规，共召开会议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所属领域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一次。

11、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控股型上市公司管控新举措。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池耀宗、韩方明、于宁、曾恒一、沈满堂

201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4 年度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 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购建 固定资产 等长期资 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430,000	385,665	2013 年公司收购江南 长兴重工 36%股权，并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江南长兴造船 51%股权后，丧失对其 控制权。上述股权变 动后，2013 年实际关 联交易相比原预计增 加了江南长兴重工的 关联交易以及江南长 兴造船合并日后与公 司发生的交易，不再 包括江南长兴造船合 并日后与公司其他关 联方发生的交易。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 司	31,000	41,635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25,000	1,266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 限公司	26,000	9,69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8,000	6,158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7,000	10,382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13,000	9,761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70,000	35,845	
	小计	650,000	500,430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 限公司	145,00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	25,448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 司	37,000	45,056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35,000	9,019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3,000	18,36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 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46,000	36,862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8,000	11,652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 限公司	8,000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36,000	12,110	
	小计	368,000	158,507	
接受关联 方提供的 服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 司	20,000	885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16,000	2,875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5,62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9,200	14,75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0	4,548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2,500	48	
	上海江南造船厂	2,300	2,160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3,300	6,868	
	小计	81,500	47,760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2,50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 司	1,500	2,299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200	3,216	
	小计	5,200	5,515	
	合计	1,104,700	712,212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64,374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61,500	

2、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 年预计金额与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480,000	27.27	27,934	385,665	19.65	2014 年生产提速，预计关联采购、销售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2.73	1,755	41,635	2.12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30,000	1.71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20,000	1.14	1,695	9,761	0.5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4	3,681	25,338	1.29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7	1,501	10,382	0.53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70,000	3.98	10,506	27,649	1.43	
	小计	678,000	38.54	47,072	500,430	25.5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	7.8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3.75	6,647	18,360	0.8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25	5,063	45,056	2.0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35,000	1.31	4,704	36,862	1.66	
	广州广船国际股	35,000	1.31	0	3,256	0.15	

	份有限公司						
	江南造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12	6,336	25,448	1.15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 成员单位	50,000	1.87	8,847	29,525	1.33	
	小计	520,000	19.48	31,597	158,507	7.14	
接受关 联方提 供的服 务	广州广船国际股 份有限公司	55,000	3.13	2,687	15,621	0.79	
	沪东中华造船（集 团）有限公司	35,000	1.99	198	885	0.04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 有限公司	30,000	1.70	919	4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 公司	16,000	0.91	1,376	14,755	0.75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 院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0.74		750	0.04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5,000	0.28	658	4,548	0.23	
	中国船舶（香港）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4,000	0.23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 成员单位	18,000	1.03	198	11,153	0.56	
	小计	176,000	10.01	6,036	47,760	2.41	
向关联 方提供 服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 团）有限公司	7,000	0.26	1,149	2,299	0.10	
	江南造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1		1,118	0.05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 成员单位	5,000	0.19	306	2,098	0.09	
	小计	15,000	0.56	1,455	5,515	0.24	

	合计	1,389,000		86,160	712,212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807,247	764,374	56.05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80,000	561,500	40.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胡问鸣

注册资本：637,4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母公司。

2、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曾祥新

注册资本：184,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3、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孙伟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201 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曾祥新

注册资本：855,445,896 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8 楼 1801 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黄永锡

注册资本：134,840.011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工产品，船舶修造，各类机电设备，非标设备，相关技术与劳务及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修理，装卸，桥梁钢结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王勇

注册资本：198,894.107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等。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2851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7、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洪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控商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2208 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8、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韩广德

注册资本：103053.4651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9、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陈忠前

注册资本：230522.2002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船舶及其辅机、船舶

配套件、电站设备、集装箱、铸件、锻件、第一、二类压力容器、金属结构及其构件、起重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等。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0、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李柱石

注册资本：19,558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1、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韩广德

注册资本：2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 68 号首层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委托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4）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6）向关联方提供服务；（7）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8）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关联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件 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

甲 方：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8 楼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职务：董事长

乙 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职务：董事长

鉴于：

- 1、甲方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在香港依法成立的控股企业，是乙方的关联方；
- 2、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3、当前船舶与海工产品周期性向好趋势，甲方愿大力支持乙方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持续、引领性发展；

基于上述情况，为了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力度，依托双方在船舶及航运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政策及金融投融资优势双赢发展，加强关联交易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双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互惠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甲、乙双方特达成本合作协议，以兹指导双方在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作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其成员（合并报表企业，以下合称为“中船租赁”），与乙方及其成员（合并报表企业，以下合称“中国船舶”）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各项交易事项。

鉴于甲方是乙方的关联方，因此，本协议约定的年度合作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经协商，2014 年度，甲方拟向乙方订立总金额不低于 70 亿元人民币的船舶及（或）海洋工程产品建造合同，具体金额，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

合作过程中，交易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海洋工程产品（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海洋工程船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作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之后，乙方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开工建造、价款支付及交付日期等时间安排，将交易事项纳入未来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并在有关定期报告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三、 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政策与依据

合作过程中发生的该等交易，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尊重彼此关切及合理利益。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既无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应参照公开市场上的公允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双方交易价格，不会比同时期其他独立第三方享有的价格逊色。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四、 合作协议期限

本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期限为 2014 年度，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五、 合作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各自履行相应批准手续后生效；

2、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协议执行而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六、 附则

- 1、本协议如需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本协议一式 3 份，双方各执 1 份，另 1 份用于办理有关登记、批准手续，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 年 月 日